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三十號五樓

電話：(〇二) 二三五六三九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59~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61~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63		
4. 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51, 64~6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58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會計師 陳 照 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5,714	9	\$ 307,179	6	\$ 369,202	7	\$ 555,71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1,834,671	44	\$ 1,943,343	40	\$ 1,695,730	32	\$ 1,725,341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七及三十)	321,239	8	350,649	7	270,775	5	410,89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4,474	-	2,497	-	8,322	-	25,2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41	-	-	-	-	-	3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33,136	17	1,306,741	27	2,178,289	41	2,048,888	39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224,653	29	2,258,392	47	2,868,445	54	2,945,143	5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142	-	3,142	-	2,947	-	2,947	-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6,985	3	105,136	2	83,666	1	76,3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892	1	30,406	1	43,788	1	41,6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4,094	1	190	-	5,766	-	2,11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986	-	11,341	-	25,912	1	25,3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5	-	100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859	1	28,482	-	20,792	-	18,466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03,402	38	1,349,500	28	1,177,047	22	882,916	1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70,120	2	65,712	1	20,16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124	3	94,546	2	204,296	4	83,455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6,116	1	50,411	1	63,757	1	72,3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22,437</u>	<u>91</u>	<u>4,465,692</u>	<u>92</u>	<u>4,979,197</u>	<u>93</u>	<u>4,956,959</u>	<u>9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338	3	129,657	3	79,442	2	132,651	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2,734</u>	<u>69</u>	<u>3,571,732</u>	<u>73</u>	<u>4,139,139</u>	<u>78</u>	<u>4,092,826</u>	<u>77</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3	-	733	-	1,000	-	1,000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2,978	-	15,743	-	22,459	1	23,68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42,965	3	145,388	3	49,840	1	-	-
1805	商譽-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9,355	2	59,355	1	72,355	1	72,3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612	-	6,130	-	6,230	-	8,57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07	-	1,481	-	1,049	-	72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707	1	38,550	1	74,257	1	88,9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153	-	4,269	-	11,655	-	11,9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1	-	411	-	479	-	39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51,519	1	72,080	2	39,072	1	49,319	1	2660	遞延貸項	-	-	-	-	25	-	13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九)	224,710	6	236,116	5	208,182	4	153,04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695</u>	<u>4</u>	<u>190,479</u>	<u>4</u>	<u>130,831</u>	<u>2</u>	<u>98,066</u>	<u>2</u>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586	-	7,578	-	5,185	-	5,179	-	2XXX	負債總計	<u>3,053,429</u>	<u>73</u>	<u>3,762,211</u>	<u>77</u>	<u>4,269,970</u>	<u>80</u>	<u>4,190,892</u>	<u>79</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3,241</u>	<u>9</u>	<u>397,355</u>	<u>8</u>	<u>360,957</u>	<u>7</u>	<u>317,247</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 產 總 計	<u>\$ 4,185,678</u>	<u>100</u>	<u>\$ 4,863,047</u>	<u>100</u>	<u>\$ 5,340,154</u>	<u>100</u>	<u>\$ 5,274,206</u>	<u>100</u>	31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70,000仟股；發行：88,000仟股	880,000	21	880,000	18	880,000	16	88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9,948	-	19,948	-	19,948	-	19,948	-
										3350	待彌補虧損	(40,734)	(1)	(49,956)	(1)	(79,205)	(1)	(81,649)	(1)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	-	(13,924)	-	(11,439)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857,174</u>	<u>20</u>	<u>836,068</u>	<u>17</u>	<u>809,304</u>	<u>15</u>	<u>818,299</u>	<u>1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5,075</u>	<u>7</u>	<u>264,768</u>	<u>6</u>	<u>260,880</u>	<u>5</u>	<u>265,015</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132,249</u>	<u>27</u>	<u>1,100,836</u>	<u>23</u>	<u>1,070,184</u>	<u>20</u>	<u>1,083,314</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85,678</u>	<u>100</u>	<u>\$ 4,863,047</u>	<u>100</u>	<u>\$ 5,340,154</u>	<u>100</u>	<u>\$ 5,274,206</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85,678</u>	<u>100</u>	<u>\$ 4,863,047</u>	<u>100</u>	<u>\$ 5,340,154</u>	<u>100</u>	<u>\$ 5,274,2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洪千惠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4110	\$	849,689	96	\$	1,351,895	98			
4310		-	-		108	-			
4651		30,633	3		22,570	2			
4881		8,383	1		7,088	-			
4000		<u>888,705</u>	<u>100</u>		<u>1,381,66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十一)								
5110		755,605	85		1,261,671	92			
5310		-	-		5	-			
5650		19,944	3		18,101	1			
5800		1,507	-		1,500	-			
5000		<u>777,056</u>	<u>88</u>		<u>1,281,277</u>	<u>93</u>			
5900		<u>111,649</u>	<u>12</u>		<u>100,384</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36,066	4		40,011	3			
6200		46,987	5		43,244	3			
6300		31	-		36	-			
6000		<u>83,084</u>	<u>9</u>		<u>83,291</u>	<u>6</u>			
6900		<u>28,565</u>	<u>3</u>		<u>17,0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829	-		1,310	-			
7020		3,215	1		1,0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8,419)	(2)	(\$ 14,7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375)	(1)	(12,371)	(1)
7900	稅前淨利	14,190	2	4,72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672	1	1,178	-
8200	本期淨利	10,518	1	3,544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35	3	(18,78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2,440)	-	2,1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0,895	3	(16,6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13	4	(\$ 13,13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22	1	\$ 2,444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6	-	1,100	-
8600		\$ 10,518	1	\$ 3,54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106	3	(\$ 8,99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07	1	(4,135)	-
8700		\$ 31,413	4	(\$ 13,13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洪千惠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權益淨額
		股本	資本公積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二二)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總計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0,000	\$ 19,948	(\$ 81,649)	\$ -	\$ 818,299	\$ 265,015	\$ 1,083,314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2,444	-	2,444	1,100	3,544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39)	(11,439)	(5,235)	(16,674)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444	(11,439)	(8,995)	(4,135)	(13,13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0,000	\$ 19,948	(\$ 79,205)	(\$ 11,439)	\$ 809,304	\$ 260,880	\$ 1,070,184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0,000	\$ 19,948	(\$ 49,956)	(\$ 13,924)	\$ 836,068	\$ 264,768	\$ 1,100,836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9,222	-	9,222	1,296	10,51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84	11,884	9,011	20,895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222	11,884	21,106	10,307	31,413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0,000	\$ 19,948	(\$ 40,734)	(\$ 2,040)	\$ 857,174	\$ 275,075	\$ 1,132,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洪千惠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190	\$ 4,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6	3,098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161
A20300	呆帳費用	16,61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54	-
A29900	迴轉退休金成本	(8)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	35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16,275	77,0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融通增加	(34,068)	(3,6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5)	-
A31200	存貨增加	(263,939)	(293,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578)	(120,8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77	(16,9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3,605)	129,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91	21,53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23)	2,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319)	(53,209)
A32250	遞延貸項減少	-	(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518	(249,0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05)	(19,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6)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8,637</u>	<u>(268,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9,410	140,1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	(2,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61	10,2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6)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	(62,42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u>9,55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825</u>	<u>85,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672)	(29,6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93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14,138</u>)	(<u>23,26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0,913</u>)	(<u>17,2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986</u>	(<u>20,69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535	(186,5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179</u>	<u>555,7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714</u>	<u>\$ 369,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洪千惠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設立，原名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更名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銷售及系統整合，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企業於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發生變動之期間認列所有變動，及按下列方式細分並認列確定給付成本：

1. 服務成本認列於損益。
2.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認列於損益。
3.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

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

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子資訊供應業務	100%	100%	100%	100%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65.36%	65.36%	65.36%	65.36%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伊迪艾電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99%	99%	99%	99%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H.K.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100%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70%	70%	70%	70%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

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係採全部完工法（各階段程式專案合約期間不超過一年），並以實際程式專案合約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專案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專案完工時，再將預收專案款及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分別轉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成本。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大於預收專案款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商品存貨係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六十至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技術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為 59,355 仟元、59,355 仟元、72,355 仟元及 72,355 仟元（分別扣除累計減損損失 83,582 仟元、83,582 仟元、70,582 仟元及 70,582 仟元後之淨額）。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未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損失之詳細計算，請參閱附註十三。

2.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53 仟元、4,269 仟元、11,655 仟元及 11,94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103,280 仟元、108,783 仟元、109,950 仟元及 103,61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1,224,653 仟元、2,258,392 仟元、2,868,445 仟元及 2,945,14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5,872 仟元、28,408 仟元、19,627 仟元及 19,964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1,108	\$ 170	\$ 1,213	\$ 1,1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9,624	261,582	339,494	529,0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4,982</u>	<u>45,427</u>	<u>28,495</u>	<u>25,527</u>
	<u>\$ 395,714</u>	<u>\$ 307,179</u>	<u>\$ 369,202</u>	<u>\$ 555,7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2~1.345%	0.25~1.345%	0.4~1.345%	0.35~1.34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10,388 仟元、9,306 仟元及 9,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補償戶－流動（附註三十）	\$ 165,232	\$ 178,895	\$ 34,079	\$ 165,926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三十）	156,007	161,366	227,390	235,96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u>	<u>10,388</u>	<u>9,306</u>	<u>9,000</u>
	<u>\$ 321,239</u>	<u>\$ 350,649</u>	<u>\$ 270,775</u>	<u>\$ 410,891</u>

(一)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4%~1.3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	\$ -	\$ -	\$ 35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70,525	\$ 2,286,800	\$ 2,888,072	\$ 2,965,107
減：備抵呆帳	(45,872)	(28,408)	(19,627)	(19,964)
	<u>\$ 1,224,653</u>	<u>\$ 2,258,392</u>	<u>\$ 2,868,445</u>	<u>\$ 2,945,143</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34,239	\$ 331	\$ 5,914	\$ 2,264
減：備抵呆帳	(145)	(141)	(148)	(148)
	<u>\$ 34,094</u>	<u>\$ 190</u>	<u>\$ 5,766</u>	<u>\$ 2,11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337,329 仟元、323,091 仟元、398,726 仟元及 444,30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天以下	\$ 254,676	\$ 223,162	\$ 350,368	\$ 359,606
91至180天	21,932	61,640	25,078	32,887
181至270天	52,120	9,863	5,064	30,522
271天以上	8,601	28,426	18,216	21,286
合計	<u>\$ 337,329</u>	<u>\$ 323,091</u>	<u>\$ 398,726</u>	<u>\$ 444,30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28,408	\$ 19,9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619	-
外幣換算差額	845	(337)
	<u>\$ 45,872</u>	<u>\$ 19,627</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141	\$ 148
外幣換算差額	4	-
	<u>\$ 145</u>	<u>\$ 148</u>

九、應收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租賃投資總額				
一年以內	\$ 135,641	\$ 134,488	\$ 111,658	\$ 99,3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55,192</u>	<u>267,995</u>	<u>239,964</u>	<u>175,850</u>
	390,833	402,483	351,622	275,17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9,138)	(61,231)	(59,774)	(45,756)
應收租賃款	<u>\$ 331,695</u>	<u>\$ 341,252</u>	<u>\$ 291,848</u>	<u>\$ 229,419</u>
流動	\$ 106,985	\$ 105,136	\$ 83,666	\$ 76,375
非流動	<u>224,710</u>	<u>236,116</u>	<u>208,182</u>	<u>153,044</u>
	<u>\$ 331,695</u>	<u>\$ 341,252</u>	<u>\$ 291,848</u>	<u>\$ 229,419</u>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6.695%-15.60% 及 6.740%-16.3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 損失）	\$ 3,353	\$ 3,353	\$ 3,353	\$ 3,35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 款金額	(<u>6,495</u>)	(<u>6,495</u>)	(<u>6,300</u>)	(<u>6,300</u>)
	<u>(\$ 3,142)</u>	<u>(\$ 3,142)</u>	<u>(\$ 2,947)</u>	<u>(\$ 2,947)</u>
<u>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142</u>	<u>\$ 3,142</u>	<u>\$ 2,947</u>	<u>\$ 2,947</u>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	\$ 14,828	\$ 11,921	\$ 26,966	\$ 24,483
商品存貨	<u>1,588,574</u>	<u>1,337,579</u>	<u>1,150,081</u>	<u>858,433</u>
	<u>\$1,603,402</u>	<u>\$1,349,500</u>	<u>\$1,177,047</u>	<u>\$ 882,916</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5,605 仟元及 1,261,671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54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1,821	\$ 1,974	\$ 4,314	\$ 5,701
資訊設備	2,979	3,559	5,438	6,348
研發設備	64	96	201	239
運輸設備	113	125	320	392
辦公設備	5,329	5,042	5,774	4,388
其他設備	<u>2,672</u>	<u>4,947</u>	<u>6,412</u>	<u>6,613</u>
	<u>\$ 12,978</u>	<u>\$ 15,743</u>	<u>\$ 22,459</u>	<u>\$ 23,681</u>

	機器設備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7,567	\$ 49,306	\$ 1,657	\$ 1,433	\$ 12,363	\$ 12,521	\$ 94,847
本期增加	-	-	-	-	1,830	273	2,103
本期重分類	-	-	-	-	-	233	233
本期處分	-	(2,302)	(465)	-	-	-	(2,767)
淨兌換差額	(426)	-	-	(27)	(303)	(20)	(77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141</u>	<u>\$ 47,004</u>	<u>\$ 1,192</u>	<u>\$ 1,406</u>	<u>\$ 13,890</u>	<u>\$ 13,007</u>	<u>\$ 93,64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6,702	\$ 46,917	\$ 1,192	\$ 1,391	\$ 8,826	\$ 15,527	\$ 90,555
本期增加	-	85	-	-	594	24	703
本期重分類	-	-	-	-	-	(1,005)	(1,005)
淨兌換差額	496	-	-	32	265	14	80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198</u>	<u>\$ 47,002</u>	<u>\$ 1,192</u>	<u>\$ 1,423</u>	<u>\$ 9,685</u>	<u>\$ 14,560</u>	<u>\$ 91,060</u>

	機器設備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1,866	\$ 42,958	\$ 1,418	\$ 1,041	\$ 7,975	\$ 5,908	\$ 71,166
折舊費用	1,254	726	35	65	331	687	3,098
本期處分	-	(2,118)	(462)	-	-	-	(2,580)
淨兌換差額	(293)	-	-	(20)	(190)	-	(50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827</u>	<u>\$ 41,566</u>	<u>\$ 991</u>	<u>\$ 1,086</u>	<u>\$ 8,116</u>	<u>\$ 6,595</u>	<u>\$ 71,18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4,728	\$ 43,358	\$ 1,096	\$ 1,266	\$ 3,784	\$ 10,580	\$ 74,812
折舊費用	208	665	32	15	458	1,308	2,686
淨兌換差額	441	-	-	29	114	-	58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377</u>	<u>\$ 44,023</u>	<u>\$ 1,128</u>	<u>\$ 1,310</u>	<u>\$ 4,356</u>	<u>\$ 11,888</u>	<u>\$ 78,082</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三至五年
資訊設備	二至十一年
研發設備	四至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一年

十三、商 譽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成 本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42,937</u>	<u>\$142,937</u>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83,582)</u>	<u>(\$ 70,582)</u>

本公司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合併案，產生 142,937 仟元商譽，一〇一、一〇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進行減損測試，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3,000 仟元、40,000 仟元、24,723 仟元及 5,859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未有商譽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0.43%。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1,351	\$ 21,351	\$ 21,351	\$ 21,351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5,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Awind Holding (Cayman) Inc.	216	216	216	216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 份有限公司 (I1.COM.INC)	1,539	1,539	1,539	1,539
BVI WAN Net Technology, LTD.	<u>8,412</u>	<u>8,412</u>	<u>8,412</u>	<u>8,412</u>
	36,518	36,518	36,518	36,518
減：累計減損	<u>(35,785)</u>	<u>(35,785)</u>	<u>(35,518)</u>	<u>(35,518)</u>
	<u>\$ 733</u>	<u>\$ 733</u>	<u>\$ 1,000</u>	<u>\$ 1,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2,207	\$ 1,481	\$ 1,049	\$ 724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60
單獨取得				48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6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4
重分類				1,005
淨兌換差額				1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03
累計攤銷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6
攤銷費用				16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3
攤銷費用				292
淨兌換差額				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96

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二至八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 九)				
— 銀行借款(1)	\$ 969,746	\$ 1,101,183	\$ 839,940	\$ 817,394
無擔保借款				
— 關係人借款 (2)	864,925	842,160	855,790	907,947
	\$ 1,834,671	\$ 1,943,343	\$ 1,695,730	\$ 1,725,341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4%-6% 及 1.468%-3.62%。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應償還關係企業之金額。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4.5%-6.5%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 九)				
一銀行借款	\$ 213,085	\$ 211,100	\$ 7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 到期部分	(<u>70,120</u>)	(<u>65,712</u>)	(<u>20,160</u>)	<u>-</u>
	<u>\$ 142,965</u>	<u>\$ 145,388</u>	<u>\$ 49,840</u>	<u>\$ -</u>

合併公司借款之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95%-2.345%	2.34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4,474</u>	<u>\$ 2,497</u>	<u>\$ 8,322</u>	<u>\$ 25,243</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733,136</u>	<u>\$ 1,306,741</u>	<u>\$ 2,178,289</u>	<u>\$ 2,048,888</u>

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一年以內	\$ 50,297	\$ 55,332	\$ 71,125	\$ 80,8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0,802</u>	<u>41,451</u>	<u>80,534</u>	<u>96,783</u>
	81,099	96,783	151,659	177,63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6,276</u>)	(<u>7,822</u>)	(<u>13,645</u>)	(<u>16,360</u>)
應付租賃款	<u>\$ 74,823</u>	<u>\$ 88,961</u>	<u>\$ 138,014</u>	<u>\$ 161,276</u>
流動	\$ 46,116	\$ 50,411	\$ 63,757	\$ 72,316
非流動	<u>28,707</u>	<u>38,550</u>	<u>74,257</u>	<u>88,960</u>
	<u>\$ 74,823</u>	<u>\$ 88,961</u>	<u>\$ 138,014</u>	<u>\$ 161,276</u>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網路設備，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賃期間皆為四年至五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5.60% 及 16.31%。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u>出租人</u>	<u>標的物</u>	<u>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u>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九十八年五月至一〇二年五月，每月租金 119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九十七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六月，每月租金 538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九十七年九月至一〇二年九月，每月租金 1,120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九十八年七月至一〇三年六月，每月租金 1,218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九十八年七月至一〇三年七月，每月租金 1,034 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每月租金 1,129 仟元

十九、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70	\$ 14,391	\$ 7,768	\$ 12,579
應付勞務費	2,714	2,725	1,008	2,293
應付技服成本	2,699	2,832	2,500	2,677
應付退租違約金	-	-	-	2,291
除役成本	1,641	1,641	-	-
其他	7,068	8,817	32,512	21,788
	<u>\$ 21,892</u>	<u>\$ 30,406</u>	<u>\$ 43,788</u>	<u>\$ 41,628</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 固	<u>\$ 25,859</u>	<u>\$ 28,482</u>	<u>\$ 20,792</u>	<u>\$ 18,46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80 仟元及 764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九十四年八月起改依百分之二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已獲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何炎坤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4%		1.83%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4%		1.83%
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3.0%		3.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利益係列入下列單行項目：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管理費用	(\$ 8)	(\$ 7)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345	\$ 9,6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23)	(14,82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7,578)	(\$ 5,179)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二二、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9,948	19,948	19,948	19,948
待彌補虧損	(40,734)	(49,956)	(79,205)	(81,649)
其他權益項目	(2,040)	(13,924)	(11,439)	-
非控制權益	<u>275,075</u>	<u>264,768</u>	<u>260,880</u>	<u>265,015</u>
	<u>\$1,132,249</u>	<u>\$1,100,836</u>	<u>\$1,070,184</u>	<u>\$1,083,314</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1,700,000</u>	<u>\$1,700,000</u>	<u>\$1,700,000</u>	<u>\$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8,000</u>	<u>88,000</u>	<u>88,000</u>	<u>88,000</u>
已發行股本	<u>\$ 880,000</u>	<u>\$ 880,000</u>	<u>\$ 880,000</u>	<u>\$ 8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就決議之分配金額，其中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餘為股利。惟該股利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佔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前項所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

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有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且暫不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	—	—
期初餘額	(\$ 13,92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884</u>	(<u>11,439</u>)
期末餘額	<u>(\$ 2,040)</u>	(<u>\$ 11,43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264,768	\$265,0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296	1,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9,011</u>	<u>(5,235)</u>
期末餘額	<u>\$275,075</u>	<u>\$260,88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06)	(\$ 705)
押金設算息	(7)	-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u>-</u>	<u>(7)</u>
	(513)	(712)
其他	<u>(316)</u>	<u>(598)</u>
	<u>(\$ 829)</u>	<u>(\$ 1,3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 -	\$ 1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15)	(1,479)
其他	<u>-</u>	<u>228</u>
	<u>(\$ 3,215)</u>	<u>(\$ 1,083)</u>

(三)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利息	\$ 8,359	\$ 4,62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u>10,060</u>	<u>10,135</u>
	<u>\$ 18,419</u>	<u>\$ 14,764</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6	\$ 3,098
其他無形資產	<u>292</u>	<u>161</u>
合 計	<u>\$ 2,978</u>	<u>\$ 3,2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	\$ 16
營業費用	<u>2,662</u>	<u>3,082</u>
	<u>\$ 2,686</u>	<u>\$ 3,0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2</u>	<u>\$ 161</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31</u>	<u>\$ 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780	\$ 764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7</u>)
	<u>\$ 772</u>	<u>\$ 757</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14)	(\$ 1,9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99</u>	<u>468</u>
淨 利 益	<u>(\$ 3,215)</u>	<u>(\$ 1,479)</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009	\$ 1,178
其 他	(<u>495</u>)	<u>-</u>
	3,514	1,178
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	<u>15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72</u>	<u>\$ 1,17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440</u>	<u>(\$ 2,11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7,456</u>	<u>\$ 7,456</u>	<u>\$ 7,456</u>	<u>\$ 7,456</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因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待彌補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盈餘	<u>\$ 0.10</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222</u>	<u>\$ 2,444</u>

股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000</u>	<u>88,000</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901 仟元、7,799 仟元、6,775 仟元及 6,89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25,229	\$ 23,598	\$ 45,506	\$ 47,8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0,934</u>	<u>10,431</u>	<u>41,552</u>	<u>30,142</u>
	<u>\$ 56,163</u>	<u>\$ 34,029</u>	<u>\$ 87,058</u>	<u>\$ 77,95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九十九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負債(1)	\$3,053,429	\$3,762,211	\$4,269,970	\$4,190,8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5,714)	(307,179)	(369,202)	(555,713)
淨負債	<u>\$2,657,715</u>	<u>\$3,455,032</u>	<u>\$3,900,768</u>	<u>\$3,635,179</u>
權益(2)	<u>\$1,132,249</u>	<u>\$1,100,836</u>	<u>\$1,070,184</u>	<u>\$1,083,314</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u>235%</u>	<u>314%</u>	<u>364%</u>	<u>336%</u>

(1)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2)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述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1,239	\$ 321,239	\$ 350,649	\$ 350,649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1,654,687	1,654,687	2,565,861	2,565,8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1,182,831	1,182,831	1,312,283	1,312,283
— 關係人借款	864,925	864,925	842,160	842,160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69,502	769,502	1,339,644	1,339,64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70,775	\$ 270,775	\$ 410,891	\$ 410,891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243,413	3,243,413	3,503,322	3,503,3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09,940	909,940	817,394	817,394
—關係人借款	855,790	855,790	907,947	907,94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30,399	2,230,399	2,115,759	2,115,759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應收租賃款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估算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五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公開報價，加計反映附擔保性質應收款項之信用貼水後決定，分別為 15.60%、15.60%、16.31% 及 15.6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75,926	\$ 2,916,510	\$ 3,514,188	\$ 3,914,2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17,258	3,494,087	3,996,129	3,841,1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惟交易金額不重大，故不預期有重大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41,285 仟元、304,686 仟元、205,045 仟元及 237,502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關聯企業	<u>\$ 143</u>		<u>\$ 25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u>\$ 185</u>	<u>\$ 100</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向關係人借款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關聯企業	<u>\$ 864,925</u>	<u>\$ 842,160</u>	<u>\$ 855,790</u>	<u>\$ 907,94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u>\$ 6,040</u>	<u>\$ 6,1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專案預付還款保證及專案履約與保固之擔保品：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銀行備償戶存款—流動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附註七)	\$ 165,232	\$ 178,895	\$ 34,079	\$ 165,926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附註七)	<u>156,007</u>	<u>161,366</u>	<u>227,390</u>	<u>235,965</u>
	<u>\$ 321,239</u>	<u>\$ 340,261</u>	<u>\$ 261,469</u>	<u>\$ 401,89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559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孫公司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234,000 仟元、234,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024,083 仟元，作為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之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保固之保證票據。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2,158		29.825	\$		362,612	
人 民 幣	RMB	326,180		4.803			1,566,644	
港 幣	HKD	11		3.843			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65,495		29.825			1,953,392	
人 民 幣	RMB	118,191		4.803			567,67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5,652		29.040	\$		454,543	
人 民 幣	RMB	472,268		4.660			2,200,7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41,629		29.040			1,208,913	
人 民 幣	RMB	230,774		4.660			1,075,40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33,285		29.510	\$		982,240	
人 民 幣	RMB	296,218		4.685			1,387,7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47,140		29.510			1,391,101	
人 民 幣	RMB	346,329		4.685			1,622,549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7,480		30.275	\$		529,207	
人 民 幣	RMB	404,730		4.807			1,945,5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78,229		30.275			2,368,383	
人 民 幣	RMB	388,674		4.807			1,868,35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713	(\$ 9,000)	\$ 555,713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1,891	(401,891)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410,891	410,891	(1)及(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945	(11,945)	-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30	3,849	5,17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945	11,945	(3)
其他資產	<u>4,290,478</u>	<u>-</u>	<u>4,290,478</u>	
總 資 產	<u>\$ 5,270,357</u>	<u>\$ 3,849</u>	<u>\$ 5,274,2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690	\$ 880	\$ 8,570	(5)
其他負債	<u>4,182,322</u>	<u>-</u>	<u>4,182,322</u>	
總 負 債	<u>\$ 4,190,012</u>	<u>\$ 880</u>	<u>\$ 4,190,892</u>	
待彌補虧損	(\$ 122,179)	\$ 40,530	(\$ 81,649)	(4)及(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561	(37,561)	-	(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1,164,963</u>	<u>-</u>	<u>1,164,963</u>	
股東權益淨額	<u>\$ 1,080,345</u>	<u>\$ 2,969</u>	<u>\$ 1,083,314</u>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508	(\$ 9,306)	\$ 369,202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61,469	(261,469)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270,775	270,775	(1)及(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55	(11,655)	-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30	3,855	5,18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655	11,655	(3)
其他資產	<u>4,683,337</u>	<u>-</u>	<u>4,683,337</u>	
總 資 產	<u>\$ 5,336,299</u>	<u>\$ 3,855</u>	<u>\$ 5,340,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350	\$ 880	\$ 6,230	(5)
其他負債	<u>4,263,740</u>	<u>-</u>	<u>4,263,740</u>	
總 負 債	<u>\$ 4,269,090</u>	<u>\$ 880</u>	<u>\$ 4,269,970</u>	
待彌補虧損	(\$ 119,741)	\$ 40,536	(\$ 79,205)	(4)及(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22	(37,561)	(11,439)	(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1,160,828</u>	<u>-</u>	<u>1,160,828</u>	
股東權益淨額	<u>\$ 1,067,209</u>	<u>\$ 2,975</u>	<u>\$ 1,070,184</u>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567	(\$ 10,388)	\$ 307,179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40,261	(340,261)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350,649	350,649	(1)及(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69	(4,269)	-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13	6,265	7,578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269	4,269	(3)
其他資產	<u>4,193,372</u>	<u>-</u>	<u>4,193,372</u>	
總 資 產	<u>\$ 4,856,782</u>	<u>\$ 6,265</u>	<u>\$ 4,863,0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840	\$ 1,290	\$ 6,130	(5)
其他負債	<u>3,756,081</u>	<u>-</u>	<u>3,756,081</u>	
總 負 債	<u>\$ 3,760,921</u>	<u>\$ 1,290</u>	<u>\$ 3,762,211</u>	
待彌補虧損	(\$ 92,492)	\$ 42,536	(\$ 49,956)	(4)及(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37	(37,561)	(13,924)	(4)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1,164,716</u>	<u>-</u>	<u>1,164,716</u>	
股東權益淨額	<u>\$ 1,095,861</u>	<u>\$ 4,975</u>	<u>\$ 1,100,836</u>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381,661	\$ -	\$ 1,381,661	
營業成本	<u>1,281,277</u>	<u>-</u>	<u>1,281,277</u>	
營業毛利	100,384	-	100,384	
營業費用	<u>83,298</u>	(<u>7</u>)	<u>83,291</u>	(5)
營業淨利	17,086	7	17,09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12,371</u>)	<u>-</u>	(<u>12,371</u>)	
稅前淨利	4,715	7	4,722	
所得稅費用	<u>1,178</u>	<u>-</u>	<u>1,178</u>	
合併總淨利	<u>\$ 3,537</u>	<u>\$ 7</u>	<u>3,544</u>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u>16,67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30</u>)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項目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7,604,112	\$ -	\$ 7,604,112	
營業成本	<u>7,119,172</u>	<u>-</u>	<u>7,119,172</u>	
營業毛利	484,940	-	484,940	
營業費用	<u>374,536</u>	(<u>37</u>)	<u>374,499</u>	(5)
營業淨利	110,404	37	110,44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61,723</u>)	<u>-</u>	(<u>61,7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稅前淨利	\$ 48,681	\$ 37	\$ 48,718	
所得稅費用	6,625	-	6,625	
合併總淨利	<u>\$ 42,056</u>	<u>\$ 37</u>	<u>\$ 42,093</u>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2,60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22</u>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待彌補虧損。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

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0,388 仟元、9,306 仟元及 9,000 仟元。

(2)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40,261 仟元、261,469 仟元及 401,891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269 仟元、11,655 仟元及 11,945 仟元。

(4) 累積換算影響數

依據合併公司 IFRSs 之豁免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歸零，致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皆調整減少 37,561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6,265 仟元、3,855 仟元及 3,849 仟元；待彌補虧損分別調整減少 6,265 仟元、3,855 仟元及 3,8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290 仟元、880 仟元及 88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388 仟元、9,306 仟元及 9,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驊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	稱		
0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 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44,000	\$ 44,000	\$ 44,000	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44,000	\$ 176,000

註一：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依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80,000 仟元計算。

註三：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依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80,000 仟元計算。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五：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註三	\$ 293,333 (註四)	\$ 25,000	\$ 25,000	\$ 6,357	\$ -	2.91%	\$ 704,000 (註四)
0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註三	293,333 (註四)	234,000	234,000	30,000	-	27.25%	704,000 (註四)
0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註三	293,333 (註四)	234,000	234,000	234,000	-	27.25%	704,000 (註四)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註二	180,000 (註五)	180,000	180,000	102,945	-	20.85%	270,000 (註五)

註一：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 之孫公司。

註三：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80% 及 1/3，超過額度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保證，本公司另經董事會同意對各孫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34,000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234,000</u>
	<u>\$ 493,000</u>

註五：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對孫公司 ED-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係經 ED - 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董事會決議，對其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9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6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 93,767	100%	\$ 93,767	(註一)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0,632	519,022	65.36%	519,022	(註一)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7,872	-	0.34%	(6,526)	(註三)
	Awind Holding (Cayma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	-	0.15%	52	(註二)
驊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88,600	100%	88,600	(註一)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733	2%	733	(註五)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普通股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1,745	100%	691,745	(註一)
	伊迪艾電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86	99%	23,186	(註一)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6,850	100%	266,850	(註一)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ED-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241	100%	55,241	(註一)
	普通股							
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928	70%	16,928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五：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號5樓	資訊處理服務	\$ 90,000	\$ 30,000	9,000,000	100	\$ 93,767	\$ 1,924	\$ 1,924	(註一)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英屬蓋曼群島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153,806 (USD5,352,847)	153,806 (USD5,352,847)	5,010,632	65.36	519,022	7,838	5,123	(註一)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號5樓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80,000	30,000	8,000,000	100	88,600	1,985	1,985	(註一)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大陸上海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註二)	(註二)	-	100	691,745	8,735	8,735	(註一)
	伊迪艾電腦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註二)	(註二)	-	99	23,186	2	2	(註一)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 國)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註二)	(註二)	-	100	266,850	(13,445)	(13,445)	(註一)
	ED-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香 港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註二)	(註二)	-	100	55,241	28,312	28,312	(註一)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系統整合及網 路規劃、設 計及施工	31,180 (RMB7,000,000)	31,180 (RMB7,000,000)	-	70	16,928	(4,772)	(2,183)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係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所間接持有大陸地區之投資，另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

註三：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 284,841 USD 8,625 仟元	(註一)	(註一)	無	無	(註一)	65.36%	\$ 8,735	\$ 691,745	無
伊迪艾電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 59,445 USD 1,800 仟元	(註一)	(註一)	無	無	(註一)	64.71%	2	23,186	無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 206,253 USD 6,498 仟元	(註一)	(註一)	無	無	(註一)	65.36%	(13,445)	266,850	無
北京億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及網路 規劃、設計及 施工	\$ 47,301 RMB 10,000 仟元	(註三)	無	無	無	無	45.75%	(2,183)	16,928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3,710 (註一及四)	USD5,352,847 元	\$514,304 (淨值x60%)

註一：係本公司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而間接持有大陸投資事業；另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
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億）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購入 75% 股權而間接持有，另九十八年一月五日該被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 8,000 仟元，
上海元億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上海元億持有其 70% 股權。

註四：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五：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 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款項	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驛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關係人	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5,2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5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11,3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4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0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11,38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6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技術服務成本	5,28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7,5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關係人	9,95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項	2,4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1	利息收入	6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1	什項收入	2,24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2	利息費用	6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2	什項費用	2,24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利息收入	4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2	利息費用	4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